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股份交割时，公司将所持广州证券 0.1%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 99.9%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公司受让广州证券持有的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号）。

2.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号）。

3.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号）。

5.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6.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等相关公告。

7.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8.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

9.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10.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股东大会及金鹰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期货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中信证券、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东变更及相关主体股东资格等。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